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875號

原告 許日賜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歐朝凱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7,8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另原告起訴並未檢附起訴狀繕本，請於7日內補提起訴狀繕本1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書記官 蕭榮峰